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電資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一、因應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以下簡稱 TAICA)開設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設立本校對應之學程。
- 二、修讀資格：凡本校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惟學生選課須遵守「選課須知」規定。
- 三、招收名額：不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且各系所開課教師保有是否同意學生加選之權利)。
- 四、申請方式：應於本校行事曆公告開放申請期間(註一)，至學分學程申請系統辦理。
- 五、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一，最低修習學分總數共 15 學分，且每一課程類別均須修讀。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否列入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最低應修總學分數內，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修習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時，如涉及校際選課，仍需遵守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
- 七、證書取得方式：
 - (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填具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向電資學院申請，經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註二)
 - (二) 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

學生依據教育部 TAICA 修習規定(註三)，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依公告時程備妥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影本均可)，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嗣經本校 TAICA 委員會審核無誤後，彙整名單提報教育部 TAICA 核發數位證書，詳細辦法、時程等另公佈於教務處學分學程專區。
- 八、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與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建議修課順序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開設單位
1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 / 人工智慧導論	人工智慧導論	3	電資學士班
		生成式人工智慧原理與應用	3	資工系
2 or 3	人工智慧倫理	人工智慧素養與倫理	3	資管系
		人工智慧倫理	3	TAICA
2 or 3	智慧人機互動	智慧人機互動	3	TAICA
		強化學習於人機互動系統開發	3	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
		人機互動	3	營建系
		智慧環境的人機互動	3	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 or 3 or 4	資料探勘與應用	資料探勘	3	資工系/資管系
		文件探勘	3	資工系
		資料探勘與文字探勘概論	3	資管系
		資料探勘應用	3	工管系
		資料探勘與應用	3	TAICA
5	自然語言處理	生成式 AI 的色彩自然語言	3	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自然語言處理	3	TAICA

※本表所列課程之「建議修課順序」僅供學生參考，實際選課順序得依課程規劃與個人學習需求調整。

備註：

- 一、欲修讀本學程，需先依教務處規定申請修讀學程期間辦理並獲通過。
- 二、本校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學分學程專區公告每學期受理申請時間。
- 三、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修習規定連結網址：
<https://taicatw.net/for-student/>